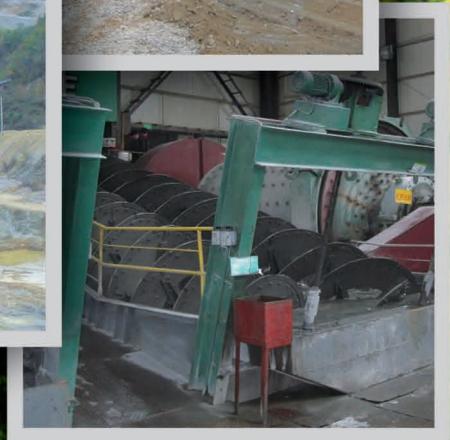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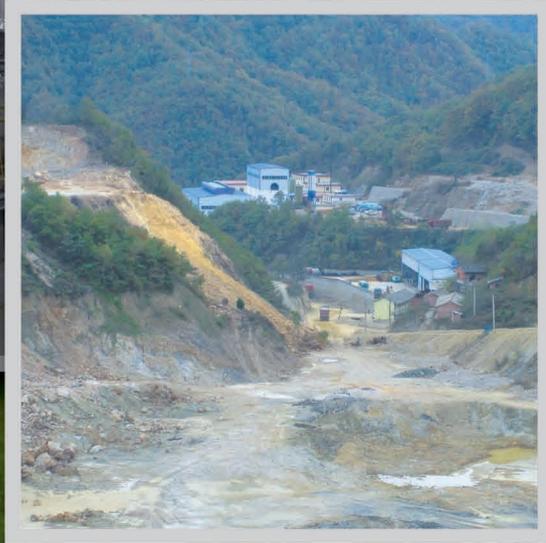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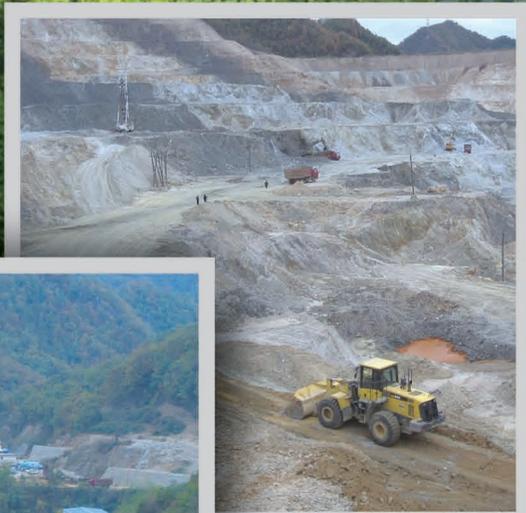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年報 201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香港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仍堅守其長遠策略，致力鞏固本身在中國礦業的地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市場憂慮歐元區持續陷於財政困難及美國出現財政懸崖，令國際間的經濟活動承受鉅大壓力。

採礦業務(特別是銷售鉬)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鉬的營業額約為345,5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6%。本集團的營業總額達至約369,7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035,000港元減少約5.5%。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硫酸的貿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1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

為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價值，本集團將不斷尋找預計可帶來穩定現金流入及只需簡單管理機制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該等投資包括可能收購具有潛質及價值的稀有金屬礦場。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在過去年度給予之信任及長久支援，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忠誠服務，表示由衷謝意。

高源興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7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5.46%（二零一一年：約391,0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5,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2,8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47%（二零一一年：95.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487,5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74.86%。

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增至約624,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 物業租賃業務；及(iii) 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3,946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5,412噸（二零一一年：4,32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63,85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345,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2,856,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來自銷售硫酸（二零一一年：29,212,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3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2,106,000港元），毛利約為27,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750,000港元），而利潤率為7.69%，較二零一一年之32%下跌約24.31%。利潤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每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約79,547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每噸63,85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虧損淨額為327,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96,661,000港元），主要來自採礦權攤銷約84,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22,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299,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801,000港元）。儘管於年內確認有關攤銷及減值虧損之影響，九龍礦業之除所得稅後經營溢利貢獻應約為56,2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釐定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董事僱用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 銷售鉬精粉；(ii) 主要經營支出。預測(i) 銷售鉬精粉所用假設為過往年度之平均鉬價格（獲相應鉬生產計劃支持），而(ii) 主要經營支出所用假設乃經計及賬目管理之未來現金流出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出現之資本開支增長後，按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有關貼現現金流估值法最能反映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

年內，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上述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預測所採用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透過評估(i) 市場風險溢價及(ii) β 系數之關鍵假設而釐定。所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3.12%。

所得使用價值約為2,094,611,000港元，低於約2,394,193,000港元之採礦權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約299,582,000港元。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鑒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縮減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將於中國物業市場回復平穩後繼續物色潛在投資物業。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5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8,000港元增加約25.7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取得另一項物業管理合約，因而提高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項物業管理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涉及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權(「銷售股份」)。代價已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由買方向金澤財務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金澤財務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以銷售股份作抵押。出售銷售股份後，瑞穗礦業已分類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

根據陝西潼金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伊通之70%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變現本集團於瑞穗及伊通所持股權既可減輕本集團因經營瑞穗及伊通而需作出巨額資本投資所產生之財務壓力，亦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採礦業務及進一步投資於礦產資源行業，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收取任何股息，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可能持續放緩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依然存在。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44,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出約114,076,000港元)，主要來自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有意認購方以現金最多7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368,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05,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可能選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4,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8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一一年：1.9%)。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二零一一年：約1.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59(二零一一年：約0.34)。債務與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652,6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89,22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8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34,235,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652,2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6,44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047,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7,95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8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34,235,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8,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05,000港元)、存貨約104,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2,142,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15,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8,53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94,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87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5,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864,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7,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210,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647,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7,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755,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內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6%。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恭源先生(「宋先生」)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要求宋先生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而宋先生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宋先生已悉數認購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宋先生已悉數行使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向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合同共約為94,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9%至9.6%，以(i)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1,380噸鉛精礦；及(iii)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計息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26,900,000元附帶一項條款賦予放款人絕對權利可毋須通知或單方面要求還款，儘管董事預期放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惟該筆貸款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76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修畢高級經理班。彼在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長期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外事部門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多家國際及國內的投資及實業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錢一棟先生，現年二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主修電子商務專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及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家坤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上海教育學院及上海商學院畢業，專修數學專業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多年財務管理經驗，現為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穆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在美國任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現為中國上海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

鄭澤豪博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理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設計碩士學位，以及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 建築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此外，鄭博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全資格會員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皇家醫藥會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香港董事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盧華基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執業)、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此外，彼曾任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 —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貿易、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34頁。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3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35%(二零一一年：29%)及20%(二零一一年：5%)。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77%(二零一一年：67%)及30%(二零一一年：21%)。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不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主席高源興先生之年度薪酬組合已調整為546,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副主席錢一棟先生之年度薪酬組合已調整為273,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趙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錢一棟先生及鄭澤豪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透過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合資格人士」)為任何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董事會釐定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0,261,67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5)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 (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即將寄發予有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所知會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開始當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拒絕論。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355

年內，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18%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u>4,914,438,552</u>	<u>35.10%</u>
		4,939,438,552	35.28%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4,939,438,552	35.28%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35.1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4,914,438,552	35.10%
宋恭源(「宋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14%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4,9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4.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承配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潛在認購人)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認購為數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據此，本公司已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700,000,000股兌換股份。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年度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在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所示，並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獲續聘。

由於開元信德與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獲續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換上述核數師的原因乃由於天健與開元信德之間進行企業重組。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續聘。

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質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過往守則」)之原則，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遵守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內，高源興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容許由同一人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數目為適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該等董事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經修訂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趙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下表顯示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高源興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錢一棟	4/4	不適用	1/1	2/2	2/2	2/2
張家坤	2/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2/2	0/2
穆向明	2/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鄭澤豪	2/4	2/2	1/1	2/2	不適用	0/2
盧華基	2/4	2/2	1/1	不適用	2/2	0/2
趙慶(附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2
范衛國(附註2)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附註：

1. 趙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2. 范衛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成效。實行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可妥善履行職責。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預先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日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其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得出決定的細節)均由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就彼等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引致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承保範圍按年檢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年內，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已聽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簡報及最新動向。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規例之新規定或變更，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亦有出席介紹最新監管規定之簡報會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業務之不同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個別董事所獲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不得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a. 討論董事薪酬之政策
- b.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名單如下：

穆向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管理之所有事務，並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供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外聘核數師所提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本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及慣例；
- e.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
- f.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就本集團資產及投資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及
- g.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趙慶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守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並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過往守則及經修訂守則(惟本報告第1頁所述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委員會

董事會在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就各財政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其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提名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提名工作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b. 審閱候選人之資歷及才能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收費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港元)。年內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證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逕寄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包括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倘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進行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步驟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函件逕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屆時須將股東來函轉交本公司相關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跟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函件逕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詳情、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貫徹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將予考慮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決議案。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登載。

本公司網頁已登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以供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得悉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0至107頁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審核憑證。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不知情或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交還西安市政府，因而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就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產生環保及資源稅撥備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i)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及(ii)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範圍限制 —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因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已作出之環保及資源稅撥備98,425,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撥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撥備是否有效及完整。就上述事宜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報告之事項

純粹就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獲取本核數師認為就進行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有否存置適當賬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吳文仲

執業證書編號：P03122

香港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至921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a)	369,702	391,035
銷售成本		(340,991)	(269,252)
毛利		28,711	121,783
其他收入	5(b)	45,949	4,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35,586)	(905,158)
行政支出		(85,907)	(81,059)
經營虧損		(1,046,833)	(859,459)
融資成本	8	(12,071)	(11,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59,038)	(871,181)
所得稅開支	12	90,492	151,407
本年度虧損		(968,546)	(719,7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471)	(487,522)
非控股權益		(116,075)	(232,252)
		(968,546)	(719,774)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經重列	15	(6.47)	(3.80)
— 攤薄，港仙，經重列	15	(5.40)	(3.8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968,546)	(719,7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19	46,23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376)	(61,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0,743	(15,51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97,803)	(735,2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7,343)	(480,810)
非控股權益	(80,460)	(254,483)
	(897,803)	(735,29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4,001	283,678	239,516
投資物業	17	–	–	153,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37,799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81,675	1,433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	–	3,340,576
採礦權	22	2,010,545	2,756,137	3,318,288
其他財務資產	23	1,229,931	54,591	–
		4,273,951	3,095,839	7,141,3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4,813	182,142	193,879
應收賬款	25	39,87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115,609	168,539	166,909
可收回稅項		23,411	11,463	1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01	24,305	138,381
		652,204	386,449	510,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36	–	2,646,811	–
		652,204	3,033,260	510,518
資產總值				
		4,926,155	6,129,099	7,651,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4,041	208,041	200,961
儲備	28	2,558,466	3,026,194	3,397,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2,507	3,234,235	3,598,682
非控股權益		491,033	1,805,638	2,037,890
權益總額				
		3,273,540	5,039,873	5,636,5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507,050	693,422	1,647,9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31	98,425	97,847	118,078
		605,475	791,269	1,766,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15,602	73,864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112,823	80,210	121,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	94,611	59,870	105,254
其他財務負債	34	647,009	23,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	67,577	60,755	—
應付稅項		9,518	258	234
		1,047,140	297,957	249,222
負債總額		1,652,615	1,089,226	2,015,2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26,155	6,129,099	7,651,8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4,936)	2,735,303	2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9,015	5,831,142	7,402,600
資產淨值		3,273,540	5,039,873	5,636,57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7,32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792,395	1,409,463
		1,839,717	1,410,0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897	47,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91	150
		84,088	47,991
資產總值		1,923,805	1,457,9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24,041	208,041
儲備	28	1,049,432	1,223,617
權益總額		1,273,473	1,431,65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3,323	3,338
其他財務負債	34	647,009	23,000
負債總額		650,332	26,3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23,805	1,457,9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6,244)	21,6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3,473	1,431,658
資產淨值		1,273,473	1,431,65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	11,695	200,888	1,032,397	3,598,682	2,037,890	5,636,5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5,519)	(487,522)	(503,041)	(232,252)	(735,293)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	11,695	185,369	544,875	3,095,641	1,805,638	4,901,279
配售股份	7,080	134,520	-	-	-	-	-	-	-	141,600	-	141,6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	-	(3,006)	-	-	(3,006)	-	(3,0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988	-	(3,988)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	12,677	185,369	540,887	3,234,235	1,805,638	5,039,8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6,119	(852,471)	(776,352)	(116,075)	(892,427)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	12,677	261,488	(311,584)	2,457,883	1,689,563	4,147,446
配售股份	4,800	73,200	-	-	-	-	-	-	-	78,000	-	78,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200	240,800	-	-	-	-	-	-	-	252,000	-	252,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	-	-	(5,376)	-	(5,376)	(1,198,530)	(1,203,9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41	2,570,805	31,350	(894)	-	-	12,677	256,112	(311,584)	2,782,507	491,033	3,273,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1,046,833)	(859,459)
調整：		
攤銷承兌票據推算利息收入	(43,580)	–
利息收入	(618)	(284)
補償收入	–	(4,274)
折舊	33,600	32,5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89	2,102
採礦權攤銷	84,066	139,52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9,8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0,733)	22,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27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972)	6,99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24,009	23,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9,745	47,904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20,231)
採礦權減值虧損	299,582	509,80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58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57,1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5,5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72)	53,439
存貨減少	77,329	11,737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6,063)	(213,96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74,351	74,98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6,822	60,7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8,276)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30,591	(13,050)
已收利息收入	618	284
已付企業所得稅	(8,108)	(14,92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3,101	(27,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發展中物業		(80,242)	(67,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	(35,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1	216,000	61,1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現金		–	9,652
認購應收承兌票據		(198,899)	(102,49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3,141)	(134,81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開支		(12,071)	(11,72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2,540	59,870
償還貸款		(47,799)	(105,2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0,000	141,6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2,670	8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5	138,3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566	(36,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01	24,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501	24,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於損益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性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交易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形式列賬，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前附屬公司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凡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是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稱之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公平值。屬於保留在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與倘該聯營公司曾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有關損益會按本集團所持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和。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方法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取。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並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4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之數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劃分形式。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財務資產買賣(即正常交易)乃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3.5.1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所有衍生工具(對沖工具除外)。

於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財務資產(續)

3.5.3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與能力持至到期日且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3.5.4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3.5.5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3.5.6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財務資產而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讓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財務資產(續)

3.5.7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之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當可供銷售財務投資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期內之損益重新分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提撥。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採礦結構以及建築、廠房及機器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7 土地之租賃權益

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土地之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之租賃權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攤銷，或當有減值時，減值於損益確認。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採礦權

分開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時，按賬面值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之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礦產之預期已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撥備。

3.10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中清償。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列示。

3.13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3.13.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被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3.13.2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份之金額計算。此賬項乃於權益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3.13.3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

3.13.4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3.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若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3.13.6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財務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13.7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14 資產減值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均會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資產減值(續)

(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之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以。倘資產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不受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影響下產生，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年結日所用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就以成本列賬之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或小額虧損，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收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照以下基準確認：

(i) 鉛精粉、硫酸及買賣礦物資源

鉛精粉、硫酸及買賣礦物資源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銷售商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賃期間內以相等數額在各會計期間確認。已授出之租金優惠確認為應收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3.16 外幣

以外幣(即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交易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但如因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匯兌差額，則此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折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投資淨額帶來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3.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19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於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銷。
- (iii) 本集團於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此情況下，方始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 (iv)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並無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公平值乃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預測最終歸屬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

3.2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年內產生應付所得稅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於初步確認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權益處理。

3.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衡量所承擔數額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撥備款項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因履行責任所需付出開支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承擔之責任，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責任而並無確認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動用資源之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將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上確認可獲取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資產。

3.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與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4.2 採礦權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鉬礦之估計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攤銷。

估計儲量之過程有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複雜情況。其需要根據可取得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狀況而作出。董事於估計鉬礦之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時作出判斷。倘儲量之數量與目前之估計不同，將會導致採礦權之攤銷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對勘探及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採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採礦權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屆滿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可能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故須於損益內撇銷相關應收款。如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或披露。計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所能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作出調整。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之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鋁精粉	345,561	343,644
銷售硫酸	–	29,212
買賣礦產資源	17,590	12,971
物業管理費收入	6,551	5,208
	369,702	391,035
(b)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4,274
銀行利息收入	618	284
攤銷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43,580	–
雜項收入	1,751	417
	45,949	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89)	(2,102)
採礦權攤銷	(84,066)	(139,5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24,009)	(23,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9,745)	(47,9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0,733	(22,83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9,8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972	(6,999)
採礦權減值虧損	(299,582)	(509,801)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57,134)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5,517)
	(1,035,586)	(905,158)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鉛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的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6,551	345,561	-	17,590	369,702
業績 ¹						
分類業績	-	238	(321,791)	(4,921)	(1,814)	(328,2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52,9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7,7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3,126)
所得稅						(5,420)
本年度虧損						(968,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5,208	372,856	-	12,971	391,035
業績 ¹						
分類業績	(3,765)	31	(381,826)	(211,884)	(1,668)	(599,1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9,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937)
所得稅						(14,837)
本年度虧損						(719,774)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之行政費用。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299,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801,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84,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22,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95,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244,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為可報告分類所產生之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約73,000,000港元、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375,695,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8,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595	2,570,119	-	58,515	2,296,926	4,926,155
分類負債	-	1,047	999,519	-	1,679	650,370	1,652,6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90	2,907,953	376,000	4,265	2,840,391	6,129,099
分類負債	-	486	968,093	94,000	71	26,576	1,089,226

為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於聯營公司權益、其他財務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且在分類資產中列作「其他」的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且在分類負債中列作「其他」之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1	116,942	-	-	723	117,6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99,582	-	-	-	299,582
資本開支	-	-	73,508	-	-	6,734	80,2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折舊及攤銷	1,994	1	171,488	-	-	670	174,1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317	230,134	-	158	679,609
資本開支	-	3	67,281	-	-	374	67,658

7.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495,215	130,297
中國	369,702	391,035	4,430,940	5,944,211
	369,702	391,035	4,926,155	6,074,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369,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035,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約129,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543,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283,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44,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071	11,722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335,223	26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00	32,5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16,017	15,991
— 退休福利供款	1,438	1,21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713	2,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4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7	1,1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3
	1,193	1,128
	1,493	1,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源興 ¹	-	-	538	414	14	10	552	424
錢一棟 ²	-	-	269	207	12	10	281	217
范衛國 ³	-	-	360	235	-	-	360	235
齊明 ⁴	-	-	-	126	-	-	-	126
張家坤	-	-	-	-	-	-	-	-
趙洋 ⁵	-	-	-	123	-	3	-	126
金久新 ⁶	-	100	-	-	-	-	-	100
趙慶 ⁷	-	-	-	-	-	-	-	-
	-	100	1,167	1,105	26	23	1,193	1,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100	100	-	-	-	-	100	100
鄭澤豪	100	100	-	-	-	-	100	100
盧華基	100	100	-	-	-	-	100	100
	300	300	-	-	-	-	300	300

¹ 高源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錢一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范衛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⁴ 齊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⁵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⁶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⁷ 趙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離職補償或現任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承諾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6	1,3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9	35
	1,135	1,35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執行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再無責任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途徑以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36%(二零一一年：0.00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355 港元	0.108 港元

根據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倘適用，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可能性)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五年的股份波幅記錄而釐定。考慮到在早期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行使價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輸入模式之參數

股價	0.510 港元
行使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32.506%
剩餘期限	0.569 年
無風險利率	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續)

輸入模式之參數(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500,000	-	-	-	-	500,000
年終時可行使						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55 港元	-	-	-	-	0.355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0	14,837
遞延稅項	(95,912)	(166,244)
	(90,492)	(15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9,038)	(871,1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1,399)	(216,0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83)	(2,6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70	234,805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5,912	166,244
已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9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892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90,492	151,407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淨額約488,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29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85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487,5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75,630,408股(二零一一年：12,952,911,2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計算，已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3,175,630,40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2,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於年度開始時予以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形式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採礦結構 及建築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023	130,647	536	18,964	41,176	347,346
添置	32,566	9,451	–	2,618	23,023	67,658
出售	–	–	–	(20)	–	(20)
匯兌調整	6,054	4,229	–	424	1,802	12,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43	144,327	536	21,986	66,001	427,493
添置	29,173	5,349	–	710	45,010	80,242
出售	(14,218)	(5,289)	–	(344)	–	(19,851)
撤銷	–	(16,386)	–	–	–	(16,386)
匯兌調整	1,296	755	–	85	832	2,9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94	128,756	536	22,437	111,843	474,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395	69,492	430	12,513	–	107,830
本年度扣除	7,973	21,398	53	3,105	–	32,529
出售	–	–	–	(12)	–	(12)
匯兌調整	1,023	2,207	–	238	–	3,4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391	93,097	483	15,844	–	143,815
本年度扣除	9,541	21,192	53	2,814	–	33,600
出售	(184)	(1,102)	–	(292)	–	(1,578)
撤銷	–	(16,386)	–	–	–	(16,386)
匯兌調整	295	650	–	69	–	1,0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43	97,451	536	18,435	–	160,4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51	31,305	–	4,002	111,843	314,0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52	51,230	53	6,142	66,001	283,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7

本年度扣除

2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44

本年度扣除

5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斷定毋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60,252,000 港元)之採礦結構及建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3,501
添置	—	35,452
匯兌調整	—	5,424
	—	194,37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4,377)
	—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出售於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售出其投資物業，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由於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完成，公平值約194,37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流動資產。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對於有關地區之物業估值具有適合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經參考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其投資物業，故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香港	-	1	-	1
中國	579,657	42,561	-	-
	579,657	42,562	-	1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34)	-	-	-
	579,523	42,562	-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276	4,145	47,322	158
	637,799	46,707	47,322	159
出售聯營公司	-	(46,707)	-	(159)
	637,799	-	47,32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6,549	-	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8	-	-
出售聯營公司時對銷	-	(46,707)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入股本	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90,000,000元	中國	25%	鐵及鉬礦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77,678	—
負債總額	(59,586)	—
資產淨值	2,318,09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79,523	—
收益	—	—
年內虧損	(536)	—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之25%股本權益。瑞穗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及鉬礦勘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穗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瑞穗之5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仍持有其餘下25%股本權益之瑞穗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9,810,000港元售出其於通化恒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恒安」)之27%股權。由於當地政府所推行之交通基礎設施計劃佔用恒安廠房所在用地，因此，恒安已於年內終止業務營運，故恒安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此項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9,810
減：恒安於售出日期之賬面值	-
已確認收益	9,810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售出Joy Route Limited 50%權益及匯能企業有限公司30%權益。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業務，故本集團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0,825	1,200,626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74,385)	(374,385)
	156,440	826,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0,312	887,579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7)	(304,357)
	1,635,955	583,222
	1,792,395	1,40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無法收回，因此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Man Ta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4,05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澤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新銅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銀萬泰物業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 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0,000,000 元	—	65%	鉛礦勘探及開採， 鉛精礦銷售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成本。有關成本按租賃期15至45年攤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433	89,423
添置	86,122	2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9,395)
攤銷	(5,889)	(2,102)
匯兌調整	9	3,278
於本年度結束時	81,675	1,433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中期租約	81,675	1,433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63,048	77,528	3,340,576
匯兌調整	—	3,011	3,01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263,048)	(80,539)	(3,343,5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勘探權，分別有關(i)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鐵礦」)；及(ii)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鉬礦」)。該兩項勘探權均由中國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持有。

評估成本指就提供評估鐵礦與鉬礦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服務所付之費用。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瑞穗26%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勘探權及評估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出售瑞穗後，本集團所持瑞穗餘下25%股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40,578	3,723,2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49,000)	—
匯兌調整	20,029	117,30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607	3,840,5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4,441	404,989
本年度攤銷撥備	84,066	137,569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299,582	509,80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3,000)	—
匯兌調整	5,973	32,08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062	1,084,4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545	2,756,1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鉬礦(「陝西鉬礦」)所發出之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礦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陝西鉛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鉛礦按13.12%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並參考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釐定。由於陝西鉛礦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99,582,000港元，並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採礦權，分別為(i)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鉛礦(「陝西鉛礦」)發出；及(ii)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就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金鐵礦(「黑龍江金鐵礦」)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陝西鉛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鉛礦按18.209%及就黑龍江金鐵礦按19.87%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並參考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釐定。據此，陝西鉛礦及黑龍江金鐵礦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分別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23.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承兌票據，非流動	1,229,931	54,591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鼎金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活動為從事礦物開採。有關承兌票據由陝西毅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鼎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鐵礦開採權作擔保。該鐵礦位於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佔地約13.54平方公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金所發行承兌票據之現值約為495,676,000港元，乃以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折讓現金流量法所用實際利率為4.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財務資產(續)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36,000,000港元)之方式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瑞穗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活動為從事鐵礦及鉬礦開採。瑞穗持有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及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之勘探權。有關勘探權已於認購此承兌票據時質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之現值約為572,930,000港元，乃以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折讓現金流量法所用實際利率為4.751%。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及鐵勘探及開採、製造以及銷售。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黃金及鐵礦探礦及勘探許可證已質押作為此承兌票據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之現值約為161,325,000港元，乃以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折讓現金流量法所用實際利率為4.751%。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4,813	182,142

年內就採礦業務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335,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870	6,999
減：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	(6,999)
	39,870	—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0,297	—
31-60日	10,140	—
61-90日	9,433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6,999
	39,870	6,999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6,999	—
匯兌調整	(27)	—
(撥回減值)／年內撥備	(6,972)	6,999
年終	—	6,999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0,140	—
61至90日	9,433	—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	—
	19,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或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約6,999,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鋁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日常業務之資源。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金額，並將所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為有抵押應付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項下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約38,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相關負債賬面值約為15,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包括有關授予九龍礦業(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開採鋁礦)少數股東之貸款之應收貸款約67,667,000港元(人民幣55,000,000元)。應收貸款以少數股東各自於九龍礦業所持股權作抵押，年息率3厘，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i)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61,13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收訖；(ii)就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宣派股息而產生之應收股息約4,274,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iii)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約64,61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售出。該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其結餘將於出售完成後重新分類至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乃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作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5,516,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能否收回該等款項存疑。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預付款、按金及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額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60,116	200,961
配售股份	(a)	442,500	7,0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02,616	208,041
配售股份	(b)	300,000	4,8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c)	700,000	11,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2,616	224,04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2,5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籌得141,600,000港元，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同意按面值0.26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籌得78,000,000港元，而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認購700,000,000股股份，換股價為0.36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籌得252,000,000港元，而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a) 千港元	特別儲備 ^(d)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2,285	115,615	–	(708,506)	1,529,39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0,297)	(440,297)
配售股份	134,520	–	–	–	134,5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6,805	115,615	–	(1,148,803)	1,223,61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88,185)	(488,185)
配售股份	73,200	–	–	–	73,2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40,800	–	–	–	240,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805	115,615	–	(1,636,988)	1,049,432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進行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其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倘存在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可利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力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b)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之重估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c)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之法定儲備包括(i)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及(ii)法定鉬礦安全生產儲備，概述如下：

(i) 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50%時，則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款。

(ii) 法定鉬礦安全生產儲備

按照中國採礦業相關法規，經營採礦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自保留溢利轉撥一筆金額至法定儲備賬內。使用法定儲備賬內之金額將受中國公司法之規則規管，且法定儲備賬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d) 特別儲備指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65%股權，總代價為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共1,366,94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因此已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作為特別儲備。本公司及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e)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採礦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4,142	833,808	1,647,95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14,142)	–	(814,142)
計入損益	–	(166,244)	(166,244)
匯兌調整	–	25,858	25,8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93,422	69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000)	(94,000)
計入損益	–	(95,912)	(95,912)
匯兌調整	–	3,540	3,5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7,050	507,0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0.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29,554	52,610
31–60日	15,587	10,081
61–90日	2,557	5,611
91–180日	4,503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63,401	5,562
	115,602	73,864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環保及資源稅	98,425	97,8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於重續其採礦牌照時，即時支付環保及資源稅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付之環保及資源稅結餘約為98,425,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94,611	59,870
即期部分	94,611	59,8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9厘至9.6厘，以(i)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1,380噸鋁精粉；及(iii)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約兩年之計息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26,900,000元附帶一項條款賦予放款人絕對權利可毋須通知或單方面要求還款。儘管董事預期放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銀行貸款於此方面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以介乎6厘至7.4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i)本集團關連公司提供之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ii)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約160,252,000港元之採礦結構及建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一個鉬礦開採權證；及(iv)一家獨立保險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鉬礦產提供之反向擔保。

34.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647,009	23,0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有意認購人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於緊隨發行日期三年內(「選擇權期間」)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條款，本公司可要求各有意認購人於選擇權期間內全數或局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754,000,000港元，倘有意認購人全數認購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本公司按0.29港元發行約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所示及識別之參數釐定：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510
行使價(港元)	0.290
剩餘期限	1.553
無風險利率(%)	0.115
信貸差額(%)	2.850
波幅(%)	46.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有意認購人均無行使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及董事。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長和集團 ^(a) 千港元	尚未落成 投資物業 ^(b) 千港元	瑞穗礦業 ^(c)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4,377	—	—	194,3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343,587	3,343,5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84	198,606	—	204,0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	(64,619)	(64,641)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	—	(814,142)	(814,142)
法定儲備	(3,007)	—	—	(3,007)
匯兌儲備	(56,319)	—	—	(56,319)
	140,513	198,606	2,464,826	2,803,945
減：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重列)	—	—	(157,134)	(157,134)
	140,513	198,606	2,307,692	2,646,811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之全部股權，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長春市商舖之出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售出多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尚未落成投資物業。尚未落成投資物業原訂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作出租用途。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之26%股權。出售瑞穗礦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75,695,000港元。

37. 或然負債及資產以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在彼等未經知悉或同意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將座落之土地，懷疑遭本集團於該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以欺詐行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涉嫌欺詐交易」)。本公司已向中國公安報案，幾名牽涉涉嫌欺詐交易之人士已被逮捕。據此，該合營夥伴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訂立民事和解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會賠償本公司(i)現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賠償」)；及(ii)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全部所持權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3,972,000元(「賠償資產」)。

由於經濟利益流入雖有可能惟實際上未確定，本集團並未確認資產賠償，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賠償資產之業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90	1,9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6	1,738
	6,116	3,673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以下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下列結餘：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	-	-	67,577	60,755

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償還。並無作出或獲得任何擔保。期內概無就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賬確認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3	2,8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5	58
	2,628	2,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賬面值約102,495,000港元之存貨已轉讓予發行人以認購承兌票據。董事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其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出售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全部股權。
- (ii) 本集團以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70%股權，代價其中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184,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iii) 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26%股權，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港元(相當於61,132,000港元)出售通化金澤生態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長和集團 千港元	伊通礦業 千港元	瑞德礦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4,377	–	–	194,377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89,3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343,587	3,343,587	–
採礦權	–	376,000	–	376,00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84	–	–	5,48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	(64,619)	(64,641)	–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	(94,000)	(814,142)	(908,142)	–
法定儲備	(3,007)	–	–	(3,007)	–
匯兌儲備	(56,319)	(605)	(4,769)	(61,693)	(5,432)
	140,513	281,395	2,460,057	2,881,965	83,963
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32,623	–	(157,134)	(124,511)	–
	173,136	281,395	2,302,923	2,757,454	83,963
減：非控股權益	–	(78,108)	(1,120,422)	(1,198,530)	–
減：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18)	–	–	(579,657)	(579,657)	–
	173,136	203,287	602,844	979,267	83,963
出售收益/(虧損)	(3,136)	26,713	(2,844)	20,733	(22,831)
代價總額	170,000	230,000	600,000	1,000,000	61,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	216,000	61,132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16,000	61,132

由報告期開始至出售各附屬公司日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任何收入或業績(二零一一年：無)。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322	258,898	84,088	47,991
財務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	647,009	23,000	647,009	23,000
攤銷成本	980,131	274,957	3,323	3,338
	1,627,140	297,957	650,332	26,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庫務部門(包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管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業務所產生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賬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臨之有關外幣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元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率為10%，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此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假設其他因素並無變動。下列正數數字指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時溢利或權益之增加。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溢利或權益將會受到之影響程度相若，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¹	6,850	16,504
權益 ²	176,667	137,043

附註：

- (1)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以人民幣列賬之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對之風險。
- (2)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人民幣計值並計入權益之儲備。
- (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對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重大數額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利率之50個點子升跌，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73,055港元(二零一一年：299,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股本投資，故並無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的個別賬面值。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大部分有關採礦業務之交易均以現金進行，且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惟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且餘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5,999,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因此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得以減低。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如有拖欠餘款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個別或共同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兌票據應收款持有財務資產抵押品，乃以對手方所持有採礦權作抵押。除此以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方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4,9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約2,735,303,000港元)及3,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9,8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財務負債(附註34)之公平值，而有關財務負債為非現金交易。計及該等非現金財務負債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52,0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15,602	-	-	-	115,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12,823	-	-	-	112,823
銀行借款	6.9-9.6	-	-	94,611	-	94,61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67,577	-	-	67,577
		228,425	67,577	94,611	-	390,613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3,864	-	-	-	73,8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80,210	-	-	-	80,210
銀行借款	6.88	-	-	53,877	5,993	59,8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36,693	24,062	-	60,755
		154,074	36,693	77,939	5,993	274,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平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1,229,931	—	1,229,931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647,009)	—	(647,009)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54,591	—	54,591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23,000)	—	(2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之總資本包含所有權益之組成部分，而負債淨額則包含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¹	390,613	37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368,501)	(24,305)
負債淨額	22,112	348,241
權益	3,273,540	5,039,873
資產負債水平	0.68%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約8,644,000港元)收購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 51%股本權益。於業務合併日期，瑞穗擁有(i)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鐵礦的勘探權(「鐵礦勘探權」)；及(ii)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鉛礦的勘探權(「鉛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已經屆滿)。

鐵礦勘探權及鉛礦勘探權之公平值並未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惟已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以重估模式分別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等勘探權之公平值原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此外，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基於有關結果及其他規定之重列，比較數字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62,794)
收購瑞穗產生之負商譽之其他收益於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鉛礦勘探權 之公平值後增加(附註(a))	1,245,665
本年度溢利(重列)	1,182,871
每股虧損，港仙(如過往呈報)	(1.03)
每股盈利，港仙(重列)	2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8,579	2,382,324	(b)	3,270,903
遞延稅項	(30,536)	(814,142)	(a)	(844,678)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858,043	1,568,182		2,426,225
權益				
公平值儲備	(445,877)	445,877	(c)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97,492	(1,245,665)	(a)	(948,173)
非控股權益	(436,699)	(768,394)		(1,205,093)
權益之總體影響	(585,084)	(1,568,182)		(2,153,2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一個年度之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391,174)	–	(218,561)	(1,609,735)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1,391,174)	–	(218,561)	(1,609,735)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19,213)	(627)	–	(19,840)
保留溢利	(482,305)	(1,357,131)	111,466	(1,727,970)
非控股權益	(2,202,083)	–	107,095	(2,094,988)
權益之總體影響	(4,061,359)	–	218,561	(3,84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調整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d))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429,389)	–	(218,561)	(1,647,950)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1,429,389)	–	(218,561)	(1,647,950)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200,261)	(627)	–	(200,888)
累計虧損	213,268	(1,357,131)	111,466	(1,032,397)
非控股權益	(2,144,985)	–	107,095	(2,037,890)
權益之總體影響	(3,489,736)	–	218,561	(3,271,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938,335)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時因減值虧損減少而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減少(附註(f))	218,561
本年度虧損(重列)	(719,774)
每股虧損, 港仙(如過往呈報)	(4.62)
每股虧損, 港仙(重列)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調整	調整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693,422)	–	(218,561)	218,561	(693,422)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693,422)	–	(218,561)	218,561	(693,422)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
匯兌儲備	(184,742)	(627)	–	–	(185,369)
累計虧損	816,244	(1,357,131)	111,466	(111,466)	(540,887)
非控股權益	(1,805,638)	–	107,095	(107,095)	(1,805,638)
權益之總體影響	(2,531,894)	–	218,561	(218,561)	(2,53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附註：

- (a) 調整指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商譽增加。

就瑞穗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商譽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52		7,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		1,6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139	3,256,570*	3,265,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		(917)
遞延稅項	–	(814,142) [#]	(814,142)
	17,001		2,459,429
非控股權益	(8,357)		(1,205,120)
	8,644		1,254,309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644)
負商譽			1,245,665

* 該調整指(i)鐵礦勘探權約874,246,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2,382,324,000港元之公平值及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該調整指確認(i)鐵礦勘探權約218,561,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595,5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最初呈報之賬面值約為888,579,000港元，包括(i)收購瑞穗產生之成本約9,139,000港元；(ii)確認鐵礦勘探權之公平值約874,246,000港元；及(iii)添置約5,194,000港元。

該調整指確認過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重估盈餘之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

- (c) 該調整指撥回公平值儲備以反映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 (d) 該調整指(i)撥回公平值儲備約1,357,131,000港元，以反映確認瑞穗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以抵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之累計影響；及(ii)有關匯兌調整約6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過往年度調整(續)

附註：(續)

- (e) 該調整指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增加之累計影響。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出售瑞穗26%股本權益，其賬面值入賬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減少之減值虧損金額約218,561,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約111,46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約107,095,000港元)，乃因確認鐵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遞延稅項而產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瑞穗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43,587		3,343,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619)		(64,619)
遞延稅項負債	(595,581)	(218,561)	(814,142)
	2,683,387		2,464,826
減：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375,695)	218,561	(157,134)
	2,307,692		2,307,692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69,702	391,035	384,543	85,498	74,400
經營(虧損)/溢利	(1,046,833)	(859,459)	(928,901)	753,996	1,165,241
融資成本	(12,071)	(11,722)	(1,157)	(3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	-	(652)	18,4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9,038)	(871,181)	(930,058)	753,020	1,183,733
稅項	90,492	151,407	(135,544)	(195,580)	(862)
年度(虧損)/溢利	(968,546)	(719,774)	(1,065,602)	557,440	1,182,8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471)	(487,522)	(800,249)	670,228	1,191,329
非控股權益	(116,075)	(232,252)	(265,353)	(112,788)	(8,458)
年度(虧損)/溢利	(968,546)	(719,774)	(1,065,602)	557,440	1,182,87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4,926,155	6,129,099	7,651,822	7,399,975	4,168,497
負債總額	(1,652,615)	(1,089,226)	(2,015,250)	(1,744,861)	(857,149)
	3,273,540	5,039,873	5,636,572	5,655,114	3,311,3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2,507	3,234,234	3,598,682	3,560,126	2,106,255
非控股權益	491,033	1,805,639	2,037,890	2,094,988	1,205,093
	3,273,540	5,039,873	5,636,572	5,655,114	3,311,348